附件

唐河县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|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| 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 |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　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 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 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 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 （五）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 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 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2 | 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3 | 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4 | 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5 | （五）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6 | 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7 | 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| 1.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8 | 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9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  （二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 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 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 （五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  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 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 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0 | （二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1 | 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2 | 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3 | （五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4 | 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5 | 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| 16 | 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 |

唐河县民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|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| 从轻处罚的违法情形 |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 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:  (一)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、更名与销名的;  (二)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;  (三)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、遮盖、损毁地名标志的。 | (一)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、更名与销名的;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|
| 2 | (二)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;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|
| 3 | (三)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、遮盖、损毁地名标志的。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|

唐河县民政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| 减轻行政处罚子项 | 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 |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：  （一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；  （二）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  （三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  （四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；  （五）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。 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，彩票发行机构、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。 | （一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；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减轻处罚 |
| 2 | （二）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减轻处罚 |
| 3 | （三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减轻处罚 |
| 4 | （四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；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减轻处罚 |
| 5 | （五）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。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 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说服教育、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减轻处罚 |

唐河县民政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子项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情形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无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